

114 學年度中教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三) 16:00 (本會議接續行政會議之後)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昭蓉副校長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工作報告：

1、評鑑對象：

(1)中等學校：教育系、體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美術系、音樂系、數學系/數學組、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師就處/中等教育學程。

(2)特殊教育學校(班)：教特殊教育系、中等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2、中教/特教自辦評鑑方式與階段：

(1)機制審查階段：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高評字第 1141000729 號函通知本校修正後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備查版)經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審閱後，相關檢視意見。請確實依意見進行後續改善作業，其執行情形將作為結果審查之重要依據，應審慎辦理，以利後續評鑑作業順利推動。

(2)自辦評鑑階段：

依學校期程(116/12 前)

評鑑資料：113~115 學年度

(3)結果審查階段：

117/03(初核)、117/04~05(審查)、117/06~09(認定)

3、6 個評鑑項目(共 25 項，56 尺規數)：

(1)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3 項/6 尺規)

(2)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6 項/15 尺規)

(3)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4 項/9 尺規)

(4)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5 項/12 尺規)

(5)學生學習成效(4 項/7 尺規)(特教 4 項/6 尺規)

(6)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3 項/7 尺規)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量化資料表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處已請圖資處建立各學系 113~115 學年度雲端資料夾，請各學系填寫評鑑量化資料表，並依照項目與年度上傳。

三、請於 12/10 前完成 113 學年度量化資料表填寫及佐證資料上傳。

四、下次會議 12/10 行政會議後。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附錄一、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學校自行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 50% 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問卷調查的方式可符合
新週期給環的重要精
神，對學校
具引導
作用。

精

對應第1個素養「瞭解教育發展
理念跟實務」及第2個素養「瞭解
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學校自行設計問卷
並進行調查

2 5分量表(了解、不了解) or 5 5分量表(1 非常了解
5 非常了解)

對應第3個素養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對應第4個素養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對應第5個素養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 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近年接受高教深耕補助的師培大學，應以
連盟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以及畢業後1、3、5年
追蹤調查的相關數據

(第三週期 PDCA → 第四週期 PDSA) Check → Study. 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因高教深耕所建置之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匯出師資生相關資料並結合一些議題進行分析，以作為提升師資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包括校內各項會議結果、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畢業生調查、企業雇主調查等

成為師資生以後的數據蒐集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師培課程的相關資料。

結合校務研究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議題分析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i>據以精進學校教學品質</i>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i>依各委員會(如:評委會)組成之規定,由學系委員彙刊</i>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i>學校定期蒐集國內外師培單位資訊,做為辦學品質改善的依據。</i>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適用)	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1. 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整。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但未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效不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如：提供研培獎學金、
弱勢學生減免報名費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i>不包括教學實習課程</i>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i>如：對中小學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或實驗、協助中小學教學進步等。</i> <i>教師自我增能之作為</i> <i>任課之外，對外與教學現場合作，對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互動增能，或指導研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i>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校內專任教師開

且其須為
聘任之兼任教師母校僅計算合師培學系及研培單位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
外系支援教師不計入。

e.g. 研級經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i>未限定以研資生為研究對象</i>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與師資培育有關
 之「輔助科技研究計畫」亦可。
 (i.e.) 特教類科。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50%~74%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低於 50%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小教) 115 114 年度下半年受評為例 - 檢視 111-113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 116 年度下半年受評(中/特) 113-115 學年度。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包括 研究、教學、地方教育輔導等
↑

不僅限簽約學校
師資生修課階段合作辦理參訪見習/教學實習的學校。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50%~74%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教師至夥伴學校指導行動研究、演講、
 研究合作、課程教學實驗等與學生學習
 促進相關，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作法。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2015年教育實習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整體評鑑結果認可

▲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尺規評定標準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一	6	至少4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二	15	至少9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5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三	9	至少6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3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四	12	至少8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4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五	7	至少5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六	5	至少3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 ✓ 以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為例。
- ✓ 以項目一為例，尺規共計六項，取其三分之二為通過標準。

三、整體評鑑結果認可

▲各師資類科之認可標準

整體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符合」。
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中教評鑑雲端上傳階層

第一層－評鑑六大項目	第二層－年度	第三層－並行學系的名稱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113 學年度	教育系、地理系、物理系、美術系
	114 學年度	英語系、化學系、體育系、國文系
	115 學年度	生科系、音樂系、數學系、工教系課程組

量化資料表撰寫範例

表2-4 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填寫單位：師就處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仟元)
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甄模擬試教暨模擬口試	111/07/06-07/07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44	高教深耕計畫	7,500
	硬筆字比賽	111/09/02-10/03	師就處課程組	紙本	79	Go Stars計畫、高教深耕計畫	16,000
	板書能力運用研習工作坊(第一場)	111/10/18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30	Go Stars計畫	2,000
	板書能力運用研習工作坊(第二場)	111/10/20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48	Go Stars計畫	2,000
	板書能力檢定(第一場)	111/11/15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36	Go Stars計畫	6,000
	板書能力檢定(第二場)	111/11/17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23	Go Stars計畫	6,000
	國民小學教甄模擬試教暨模擬口試活動	111/12/23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20	高教深耕計畫	7,500
	《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案比賽	112/01/03-01/04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78	Go Stars計畫	5,000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112/03/07-03/31	師就處課程組	紙本	38	Go Stars計畫	11,500
	《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案比賽	112/06/08	師就處課程組	實體	43	Go Stars計畫	5,000

■ 佐證資料上傳及命名：

表 2-4 佐證 001、表 2-4 佐證 002...

表3-4 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師就處課程組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出席人數	備註
111	111/07/06-07/07	國民小學教甄 模擬試教暨模擬口試	實體	44	
	111/09/02-10/03	硬筆字比賽	紙本	79	
	111/10/18	板書能力運用 研習工作坊(第一場)	實體	30	
	111/10/20	板書能力運用 研習工作坊(第二場)	實體	48	
	111/11/15	板書能力檢定 (第一場)	實體	36	
	111/11/17	板書能力檢定 (第二場)	實體	23	
	111/12/23	國民小學教甄模擬 試教暨模擬口試活動	實體	20	
	112/01/03-01/04	《新課綱實務課程》 教案比賽	實體	78	
	112/03/07-03/31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紙本	38	
	112/06/08	《新課綱實務課程》 教案比賽	實體	43	

表 4-1 高師大師就處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學年度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5		6		6	
職級	教授	4	80%	4	67%	4	67%
	副教授	1	20%	1	17%	1	17%
	助理教授	0	0%	1	16%	1	16%
	講師	0	0%	0	0%	0	0%
學歷	博士	5	100%	6	100%	6	100%
	碩士	0	0%	0	0%	0	0%
	學士	0	0%	0	0%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2 蘇素美 黃鈞質	40%	2 蘇素美 黃鈞質	33%	2 蘇素美 黃鈞質	33%
	小學	4 吳明隆 方金雅 涂金堂 黃鈞質	80%	4 吳明隆 方金雅 涂金堂 黃鈞質	67%	4 吳明隆 方金雅 涂金堂 黃鈞質	67%
	幼兒園	0	0%	0	0%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0	0%	0	0%
與教學現場專業合作人數		4 *	100%	5	83%	5	83%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人數		3 *	75%	5	83%	6	100%
開設教學實務課程人數		2 *	50%	3	50%	3	50%
與教學現場教師合作開課人數		1 *	25%	0	0%	0	0%
獲校、院級教學優良人數		0	0%	1	17%	1	17%
申請教學實踐計畫人數		1 *	25%	1	33%	1	33%
申請師資培育主題 國科會相關計畫人數		1 *	25%	1	33%	2	33%
申請領域教材教法 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數		0	0%	0	0%	1	33%

註：* 111 學年度有 5 位專任教師（但蘇素美老師請一整年的長期病假，故計算百分比時以 4 位專任教師計算）。112 學年度開始有 6 位專任教師

表 4-2 高師大師就處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學年度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23		20		15	
職級	教授	0	0%	0	0%	0	0%
	副教授	2	9%	2	10%	0	0%
	助理教授	15	65%	13	65%	12	80%
	講師	6	26%	5	25%	3	20%
學歷	博士	16	70%	14	70%	23	80%
	碩士	7	30%	6	30%	3	20%
	學士	0	0%	0	0%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4 吳蕙如 李澎蓉 周新富 葉凡倫	17%	4 李澎蓉 周新富 葉凡倫 張宏育	20%	4 吳蕙如 李澎蓉 周新富 葉凡倫	27%
	小學	15 王振茂 呂瑞芬 李光烈 李國基 張毓仁 陳建銘 黃楸萍 鍾享龍 王玉珍 林雅萍 李進士 田建中 陳俐伶 傅佳君 張君如	65%	11 王振茂 呂瑞芬 李光烈 李國基 張毓仁 陳建銘 黃楸萍 鍾享龍 王玉珍 林雅萍 李進士	55%	9 王振茂 呂瑞芬 李光烈 李國基 張毓仁 陳建銘 黃楸萍 鍾享龍 王玉珍	60%
	幼兒園	0	0%	0	0%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0	0%	0	0%

註：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4-3 高師大師就處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學年度	課程名稱及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及授課學分數	所屬單位	身分別
111 學年度	教育概論/2 學分	吳明隆/2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班級經營/2 學分	吳明隆/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涂金堂/6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學習評量/2 學分	涂金堂/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2 學分	方金雅/8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跨領域閱讀素養/2 學分	方金雅/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教學原理/2 學分	方金雅/8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	方金雅/2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2 學分	黃絢質/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	黃絢質/8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3 學分	黃絢質/3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AI輔助數位教學設計/2 學分	孫培真/4 學分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戶外教育/2 學分	黃琴扉/1 學分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專任□兼任
	探究與實作/2 學分	黃琴扉/1 學分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專任□兼任
	教育社會學/2 學分	周新富/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普通數學/2 學分	張宏志/2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數學領域概論/2 學分	張宏志/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教育哲學/2 學分	黃楸萍/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2 學分	吳蕙如/4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學校行政/2 學分	陳建銘/2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教育哲學/2 學分	陳建銘/2 學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兼任

表 4-4 高師大師就處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教師姓名：吳明隆

☒ 單位專任教師	☐ 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吳明隆	職 級
最高學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授
學術及教育專長	課程與教學、測驗與統計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高雄市七賢國小 17 年(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全國十大傑出資訊人才)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從體現認知視角探究融入故事與主題虛擬情境的華語學習研究	國科會	2024/08/01~ 2025/07/31	協同主持人	754,000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
113	生成式 AI 在教學與學習應用之實務 (榮獲高師大教材研發成果獎勵)

（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

■學術期刊論文：

吳典衡、丁原郁、吳明隆(付梓中)。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40，-（已錄取，將刊於學報第 40 期）。

梁進龍、吳和堂、吳明隆、崔新玲(付梓中)。國小教師工作要求與職業倦怠之關聯：職場靈性的調節效果。教育心理學報(TSSCI 一級，已錄取)。

梁進龍、吳和堂、吳咏宣、吳明隆、崔新玲(2025)。幼兒社會能力與情緒能力的潛在成長軌跡之研究。教育實踐與研究，38(1)，1-42 (TSSCI 一級)。

Nai-Chen Chen, Wu-Chuan Yang, & Ming-Lung Wu(2025). Fuzzy 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Explor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Behavior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in Using Digital Learning Tools. Engineering Proceedings,98(11),1-21. <https://doi.org/10.3390/engproc2025098011>

陳乃禎、吳明隆、楊吳泉(2024)。習慣、科技教學知識與行為意圖對教師數位學習工具使用行為之影響：多重中介效果檢驗。量化分析與研究，6，47-72。

陳宥君、吳明隆(2024)。直系姻親互動量表之研究。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報，1，63-88。

Yi-Fen Kuo, Yun-Ming Chang, Mei-Fang Lin, Ming-Lung Wu, & Yung-Jong(2022). ShiaDeath anxiety as mediator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renunciation of desire and mental health as predicted by Nonself Theory. Scientific Reports,12(10209), <https://doi.org/10.1038/s41598-022-14527-w>

王一秀、吳明隆(2022)。如何協助個案求助時的污名感。諮商與輔導月刊，451，15-18。

表 4-5 高師大師就處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0	1	1
	金額 (仟元)	0	53 萬 8 千	86 萬 3 千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件數	1	0	2
	金額 (仟元)	20 萬 6 千	0	52 萬 7 千
其他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1	3	3
	金額 (仟元)	533 萬	658 萬	666 萬
非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0	0	0
	金額 (仟元)	0	0	0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5	6	10*
研討會論文	篇數	2	6	8
展演創作	次數	0	0	0
出版專書	本數	3	2	2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0	0	0

註：* 113 學年度已刊登 5 篇，有 5 篇被接受，共 10 篇

表 4-6 高師大師就處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填寫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 課程授課 門數/時數	系所(含 通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 兼課 時數	總計
吳明隆	教授	111-1	教授休假					
		111-2	3/6	3	0	0	0	9
		112-1	3/6	3	0	0	0	9
		112-2	3/6	3	0	0	0	9
		113-1	教授休假					
		113-2	3/6	3	0	0	0	9

表 5-1 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20	14	23
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10	18	27
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通過率%)	8 (80%)	17 (94.44%)	21 (77.78%)
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人數	6	16	21
全國國小學程教師檢定合格率(通過率%)	65.21%	61.22%	55.78%

說明：

- 1.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課程組協助搜尋教務系統取得當年度國小師資生畢業人數。
- 2.本表師資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由教育部提供，教育部以到考人數為計算依據。
- 3.教育部以當年度「暫准報名者」定義為「應屆考生」，此表依據教育部之定義計算。
- 4.研究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修畢碩博士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撰寫)，即可以「暫准報名」身份報考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而無需持有正式的碩博士學位證書。

表 5-2 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總人數(T)	8	17	2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A)	5	11	13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B)	0	3	0
代理教師(C)	0	1	1
教育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D)	0	0	1
代課老師(E)	1	1	1
文教/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F)	0	0	0
小計(A+B+C+D+E)	6 (75%)	16 (94.12%)	16 (76.19%)
合計(A+B+C+D+E+F)	6	16	16
就讀研究所(G)	1	0	2
服兵役(H)	0	0	0
非教職相關工作	0	0	0
未就業(含尚在實習師資生)	1	0	2
未回應	0	1	1

註：

- 1.每名畢業生在計算學年度三年內，若有多年多職務之就業事實，則由單位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職務。
- 2.「就讀研究所」及「服兵役」此二項欄位不納入就業計算之統計。
-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6-1 師就處與夥伴學校實地學習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課程組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111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田建中、林筠諺、劉安伶、王雪薰、康淑華、劉琪玲、施綏宜、謝宛娜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5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張瓊美、王琇琪、王雪薰、余雨晴、王怡如、林明怡、施綏宜、葉玉茵、黃楚文、羅思僑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22
	高師大附中(國小部)/張健芳	高師大附中(國小部)自然教室實地教學見習與討論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27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何茂通	學校特色教育經營與議題融入參訪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4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洪蕙婷	閱讀理解策略-邏輯字詞與綜合練習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4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敏惠	國語科目觀議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9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黃聿芝	觀議課(翰林第九課-擅長推理的人)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0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蔡思怡	觀議課(課程-愛蓮說)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9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潘嘉卿	觀議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4
	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錢琬薇	觀議課(七年級閱讀探究課程)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9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林佳瑩	國語文觀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
	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錢琬薇	觀課(媒體識讀課程)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

表6-2 就處與夥伴學校協同教學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課程組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111	高雄市鹽埕區 忠孝國民小學 /黃馨緯	從因材施教談適 性教學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4
	高雄市六龜區 新威國民小學 /林淑芳	語文試教評析 與教學對談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4
	高雄市鳳山區 文華國民小學 /李姿靜	社會領域教學 方法與教學策 略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0
	高雄市前鎮區 民權國民小學 /葉士昇	自主學習-成 就解鎖(打造 獨有學習歷 程)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6
	高雄市左營區 福山國民小學 /張惠雯	從音樂教育領 略藝術教育不 同的教育風景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24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國民小學 /王淵智	語文試教評析 與教學對談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4
	高雄市楠梓區 楠梓國民小學 /張玉梅	表演藝術教學 實務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22
	高雄市田寮區 新興國民小學 /楊麗美	偏鄉學校翻轉 與學校特色經 營及議題分享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44
	高雄市立巴楠 花部落國民中 小學/張新榮	實驗教育裡的 多元文化教育 觀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0
	高雄市梓官區 梓官國民小學 /阮正誼	數學領域素養 導向教學設計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9
	高雄市苓雅區 凱旋國民小學 /胡心怡	國小社會領域 創新教案分享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2
	高雄市鼓山區 龍華國民小學 /鄭依琳	國小教學與輔 導實務經驗分 享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1

表6-3 師就處與附中國小部實地學習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課程組

學年度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張建芳老師/ 李光烈老師「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27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林怡君老師/ 李光烈老師「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21
1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林曉君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吳綺靜老師/ 方金雅老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實地學習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7

表6-4 師就處與附中國小部教師專業發展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1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林曉君	09/16「融入生成式 AI 於跨領域雙語之課程設計」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主題：生成式 AI 融入跨領域雙語課程設計)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林曉君	11/04「融入生成式 AI 於跨領域雙語之課程設計」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主題：生成式 AI 跨領域雙語課程設計實作)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林曉君、蔡宗哲	11/13差異化教學經驗分享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3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林曉君、蔡宗哲	11/14差異化教學經驗分享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鍾佩珊、林怡君	11/22「雙語教學共學之旅」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主題：第一次社群會議)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鍾佩珊、林怡君	12/6「雙語教學共學之旅」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主題：第二次社群會議)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10

表6-5 師就處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填寫單位：檢定與實習組

姓名	吳明隆	系所/服務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年資：15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112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高雄市	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高雄市	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文府國民小學	高雄市	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小學	高雄市	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十全國民小學	高雄市	國民小學	1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7-4 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教學現場見習統計表

填寫單位：課程組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見習學校	學生人數
11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呂瑞芬老師	博愛國小	15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李光烈老師	高師大附中 (國小部)	27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呂瑞芬老師	博愛國小	22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燕巢國小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高雄市 七賢國小	8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高雄市苓雅區 中正國小	26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高雄市 十全國小	8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深水國小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方金雅老師	鳳山國小	5

表 7-5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 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 來源	金額 (仟元)
111	「Go POWER-活化體育教學」工作坊	111/06/2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講座： 高師大朱嘉華主任、高師大金湘斌教授、馬公高中蔡昀廷老師、馬公國中陳福森老師、馬公國中陳龍權老師、程可瀚教練。	澎湖縣各國中、高中體育教師	15人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09
	「Go POWER-活化體育教學」工作坊	111/06/2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講題： 健康與體育領域(水域安全推動)、田徑運動之團隊經營管理、澎湖縣高中職(普通、技術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分享、體育課實務經驗教學(大隊接力)、體育課實務經驗教學(排球運動)、水上安全教育、SUP 立式划槳基礎教學、SUP 立式划槳海上教學。	澎湖縣各國中、高中體育教師	15人		
	2022年 S.T.E.學術研討會 主題： 跨界-思辨與學習	111/07/22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專題演講 2.論文發表 3.壁報發表	1.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代表。 2.各縣市教育局/處督學、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3.教育部南區策略聯盟縣市課程督學及教育人員。 4.國內外學者專家。 5.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人員。	96人		
	國中教師知能巡迴輔導 講題：班	112/04/2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講座： 高雄市明華國中郭園洲老師 課程大綱：	校內教師	13人	教育部 (111學年度地	210